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0樓1013及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董事責任.....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0樓1013及1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馬曉玲 (主席)

陳兆敏

非執行董事：

郎世杰

陳寧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萬琦

金炳榮

林瑞民

舒華東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0樓1013及1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有關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數目。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計算，即71,889,422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通過上述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1、99(A)及99(B)條，郎世杰先生（「郎先生」）、陳寧迪先生（「陳先生」）、金炳榮先生（「金先生」）及程萬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郎先生、陳先生及金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程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將不會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的普通事務之外，亦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各董事欣然推薦郎先生、陳先生及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為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59,447,114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5,944,71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該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故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的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因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的借入資金中撥付購回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的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0.48	0.39
二零一四年五月	0.44	0.40
二零一四年六月	0.47	0.41
二零一四年七月	0.47	0.42
二零一四年八月	1.31	0.43
二零一四年九月	1.42	1.07
二零一四年十月	1.70	1.1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97	1.4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25	1.80
二零一五年一月	2.50	1.93
二零一五年二月	4.29	2.49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3.70	2.6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權益，而其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分別載列於下表第三及第四欄：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1	120,212,256	33.44%	37.16%
馬曉玲小姐	1	120,212,256	33.44%	37.16%

附註：

1.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將會增至上表第四欄所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按建領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曉玲小姐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持股量為基準，建領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曉玲小姐或須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有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郎世杰先生（「郎先生」），2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郎先生為身處中國的美國企業家。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彼為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佑勝」）的創始人、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負責管理其整體業務經營及發展。郎先生亦為中國的二級市場對沖基金「郎基金」的共同創辦人。

郎先生於過去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郎先生可就其服務而以酬金及津貼的方式每年收取約24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郎先生的委任期初步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郎先生為啟茂投資有限公司（「啟茂」）、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Equity Partner」）及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世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分別於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郎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協議（「買賣協議」）的代價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有關代價將以可換股票據的方式結清。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可換股票據可予調整並受認沽期權所限。

因此，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可換股票據可調整至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並可分別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合共1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擁有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的淡倉。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本公司擁有141,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有關郎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環球金融行業積逾14年經驗。彼為博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陳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陳先生曾分別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及上海申銀萬國證券公司。陳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

陳先生可就其服務而以酬金及津貼的方式每年收取約24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陳先生的委任期初步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 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Asiabiz」）的20%及30.9%股份。於買賣協議完成後，Asiabiz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6%權益，有關可換股票據可調整至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並可兌換為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由於可換股票據受該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所規限，Asiabiz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9,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有關陳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金炳榮先生（「金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於金融行業積逾20年經驗。金先生現任上海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達安金融票據傳遞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SHA:600654）的獨立董事。金先生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金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頒發的經濟碩士學位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金先生可就其服務而以酬金及津貼的方式每年收取約36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金先生的委任期初步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及並無有關金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茲通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0樓1013及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5,944,711股股份）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完結後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加上(ii)（如通過下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不時購回的所有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所載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0樓1013及1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郎世杰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金炳榮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寄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
4. 載有上文第4項決議案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寄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陳寧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金炳榮先生與舒華東先生組成。